

邹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、标项 1：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标项 1：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鸿源智谷(新疆)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.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鸿源智谷(新疆)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